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5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加快工程进度，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拓展主业，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对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风险。

2、本次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借款一年，以当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上市公司预计较同期银行贷款多支付利息 231.4 万元。

#### 一、交易情况介绍

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5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目前，该笔借款已到期。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国美控股签署补充协议，将该笔借款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有关《补充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星文化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172，以下简称：拉近网娱）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拉近网娱宣布以每股0.2元，向稼轩集团、VisionPath、高振顺及瑞东环球配发13.79亿股新股，及13.79亿股带有换股权的优先股，4名投资者承配新股后，将合共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其中稼轩集团持有42%拉近网娱股权。若优先股转换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至75%，其中稼轩集团持有52.5%。稼轩集团分别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分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于2015年8月过户至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钟民夫人马青女士最终拥有55%及45%，由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翟姗姗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及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

##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5日

注册号：110000002715214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4.47%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向国美控股继续借款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根据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356,000,000.00元；
- 2、借款用途：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 3、借款期限：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借款延期一年，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
- 4、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 5、还款计划：
  - (1) 在2017年6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2) 逾期未归还，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国美控股支付逾

期还款违约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八、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818.60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35,600.0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利息	888.0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330.58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0.01
小 计			36,818.6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补充协议》（拟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